

特約醫療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沐光美學牙醫診所(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為甲方之特約醫療診所，基於雙方互惠原則，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
(甲乙雙方欲終止合約內容，須提前 30 日以書面告知對方。若無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本約自期限屆滿起自動展延一年，嗣後亦同)
- 二、優惠對象：甲方教職員工及學生。
- 三、乙方同意於合約存續期間，甲方教職員工及學生出示證明文件，乙方提供甲方教職員工及學生本人掛號費減免僅收健保部分負擔 50 元。
- 四、甲方教職員工及學生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
- 五、甲方對於教職員工及學生於乙方特約醫療診所發生之消費關係及所生爭議，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六、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相關約定，他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本合約於存續期間，如遇雙方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異動，無需另行辦理換約手續。
- 七、本合約書正本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協議以書面修訂之。
- 八、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就本合約有爭議時，合意先行協商；協商不成立，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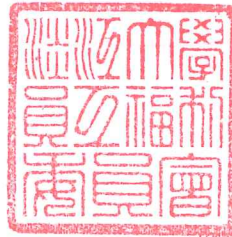
甲方：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蕭淑芳

業務聯絡人：陳淑如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電話：02-26215656 # 2279



乙方：沐光美學牙醫診所

法定代理人：鄭郁翰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 5 號 1 樓

電話：02-2805-0777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